

【核心阅读】

3月12日,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正式施行。此次修改完善,将 进一步健全地方政权机关的组织和工作制度,维护党中央权威和 集中统一领导,构建从中央到地方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充满活力 的工作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断发展 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推动地方人大加强和改进新 时代人大工作,推动地方政府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 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全面 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79年7月4日公布 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04年 10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第五 次修正 根据 2022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举行 第四节 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 罢免和辞职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举行

第四节 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和工作机构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和任期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

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 范其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 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 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 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 行使职权。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 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 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 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 人民监督。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 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 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保证宪法、法律和 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 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的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扬民

主,集体行使职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首长负责制。政府 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 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 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 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 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各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 族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 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 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 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地方 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 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 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开 展协同立法。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 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 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 行;

(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及其执行情况 的报告,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本级人民政府 对国有资产的管理: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 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 大事项和项目;

(四)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 组成人员:

(五)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 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 区长、副区长;

(六)选举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 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七)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的工作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十)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一)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 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

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三)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 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 和利益; (十五)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

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 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 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 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

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和预 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 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 算;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 计划;

(六)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的工作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 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十)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 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 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

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二)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 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 和利益;

(十四)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 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 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 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监察委员 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 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 准。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举行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 至少举行一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召开的日期由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 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 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 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 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 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 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 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 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 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 量和效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 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

预备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持。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 议,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

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 具级以上的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

第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设 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 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 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 席、副主席的职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 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 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

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 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 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 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

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每年 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 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 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 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听取和反 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 和意见。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向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 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 两个月内,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 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 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 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 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 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 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 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 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 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 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 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 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 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 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 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说明。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 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 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监察委员 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 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 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 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 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 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 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 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 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 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节 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罢 免和辞职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乡、民族乡、镇的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自治 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 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 副镇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团或者代表依照本法规定联合提名。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 十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县级的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 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 候选人。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 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 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 职。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

第二十七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 任、秘书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 席,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 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 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 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副主任,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 会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的候选人数 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 之一至五分之一,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 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 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 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 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 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 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 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 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 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二十八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 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 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 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 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 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 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 议;

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 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 也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 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 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 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人 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时,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乡、民族乡、 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 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 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 镇长、副镇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 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 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 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 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 提出对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 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 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 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 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 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向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 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 组织调查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 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 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上一 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批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 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 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 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 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其 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 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 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 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 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 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 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 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第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下列工作: (一)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

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

(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 委员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 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组织起 草有关议案草案;

(三)承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 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 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四)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

作安排,听取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监察委员 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题汇报,提出建 (下转第六版)

人民代表网:www.rmdbw.cn 责编:师彦才 电话:0351-8228873 邮箱:rmdbbbl@163.com 版式:石瑞强